

证券代码：837179

证券简称：ST 科工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大有科工材料（昌吉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纪律处分的决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关于给予大有科工材料（昌吉）股份有限公司纪律处分的决定》

收到日期：2020年10月21日

生效日期：2020年10月19日

作出主体：全国股转公司

措施类别：纪律处分

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大有科工材料（昌吉）股份有限公司

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：

股东存在代持股份情况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(一) 涉嫌违规事实：

2015年7月，蔡萌和谭文杰两人入股新疆美克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公司名称），持股分别为240万股、220万股，占股权比例分别为3.53%、3.24%，分别为公司第六、第七大股东。蔡萌和谭文杰代48名自然人持股共计230万股，代持股份比例为3.38%。上述情况未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。

(二) 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（如适用）：

ST科工因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）第1.5条、第2.1条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》第四条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（试行）》第四条、第十一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，根据《业务规则》第6.2条的规定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：

给予ST科工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诚信档案。

(三)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（如有）：

无

三、 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积极培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，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此项处罚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。

(三) 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：

是 否 不适用

四、 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(一) 拟采取的应对措施

我司在收到《关于给予大有科工材料（昌吉）股份有限公司纪律处分的决定》后，就此问题进行了培训学习，切实履行公司的责任。

五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给予大有科工材料（昌吉）股份有限公司纪律处分的决定》

大有科工材料（昌吉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0月22日